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总部基地房产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处置公司北京房产并对外出租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取消处置北京总部基地房产，转为对外出租。并授权管理层及有关部门办理本次房产租赁相关事宜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0年4月1日，公司与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武汉”）签订了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十区15号楼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），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承租方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18288075K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5号楼三层、四层（园区）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1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程纪平

经营范围：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；机械设备的研发、检测、租赁和维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：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。

三、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基本情况：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5号楼。

2、房屋租赁用途：承租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，并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。

3、房屋租赁期：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，共计三年。

4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336万元，三年合计1008万元。

5、其他条款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出租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北京总部基地房产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，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扣除各项税费后，预计该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为275.07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十区15号楼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